


# 地产合同付款审批表

标题	栾川项目县区大牌——晟宇广告合同付款审批表-陈浩锋-2020-12-22		
申请人	陈浩锋	申请时间	2020-12-22 18:35
申请公司	地产	申请部门	栾川-营销部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县县城户外广告大牌发布合同(晟宇)	合同编号	LCS1-YX-020
项目名称	山水文苑(栾川)	合同类别	计划内营销类合同付款
资金支付计划类别		合同金额	58000.00
<b>收付款信息</b>			
付款单位	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	收款单位	栾川县晟宇广告传媒工程有限公司
收款单位开户行	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伊尹路支行	收款单位银行账号	680110020000001564
付款方式	转账	付款类别	合同内
<b>款项信息</b>			
已付金额	0.00 零元整	未付金额	58,000.00 伍万捌仟元整
此次付款	17,400.00 壹万柒仟肆佰元整	付款后余款	40,600.00 肆万零陆佰元整
付款用途或理由	依据合格规定: 合同签定画面上刊后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 30 %, 即 ¥ 17400.00 元整;	合同约定付款方式	广告费用付款形式: 采取分次付款形式, 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: ?合同签定画面上刊后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 30 %, 即 ¥ 17400.00 元整; ?2021 年 6 月 30 日前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 40%, 即 ¥ 23200.00元整; ?广告发布期到期前三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向乙方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额的 30 %, 即 ¥ 17400.00 元整;
关联流程	栾川山水文苑县区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审批表(晟宇)	关联文档	
附件	 晟宇大牌发票_看图王_看图王.jpg		101K

	 晟宇大牌验收1.jpg	127K
领导审批意见		
归档	地产-营销客服中心/陈浩锋 2020-12-25 10:50:28 转发	
总裁1	地产高层/罗桦 2020-12-24 17:31:04 批准	
财务总9	地产-财务管理中心/刘晓旭 2020-12-24 16:50:28 批准	
项目总4	来自Android客户端 地产高层/陈荣 2020-12-24 13:05:38 批准	
财务组1	栾川-财务部/王时坤 2020-12-24 09:13:31 批准	
成本经理2	栾川-招采成本部/张磊 2020-12-24 08:36:37 批准	
项目营销总	来自Android客户端 栾川-营销部/常龙飞 2020-12-23 18:00:08 批准	
营销策划经理	来自Android客户端 地产-营销客服中心/刘璐 2020-12-22 18:49:27 批准	
申请人	地产-营销客服中心/陈浩锋 2020-12-22 18:47:36 提交	